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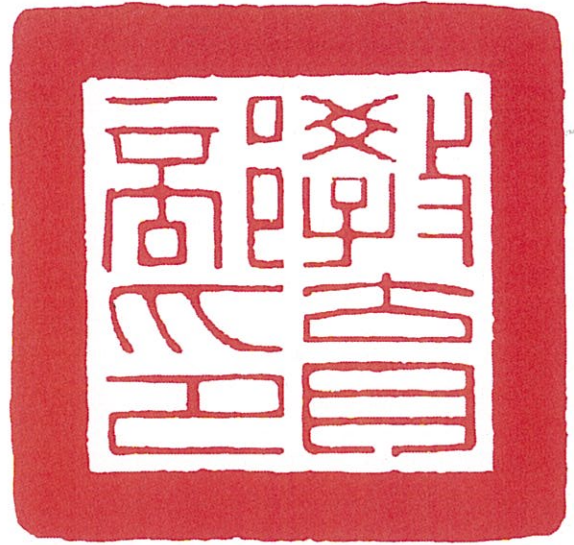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21542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
經費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」

部長 吳思華